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重簡字第220號

原　　告　陸軍汽車基地勤務廠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徐維謙

訴訟代理人　彭建寧律師

被　　告　永裕進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即　清算人　簡碧怡

000000000000000000

劉仲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捌萬捌仟捌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捌萬捌仟捌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林牧民，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徐維謙，經其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三條之規定。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26條之1、第3

22條第1項、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已於民國108年6月25日經新北市政府以108年6月25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88041790號函解散，當時公司之董事為簡碧怡、劉仲仁，且被告未向法院呈報清算人等情，有被告之公司變更登記表、本院查詢表等資料在卷可佐，是依前開規定，本件應以其全體董事即簡碧怡、劉仲仁為清算人，並代理被告公司進行本件訴訟，先予敘明。

三、按對於私法人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事件，被告業經解散登記，且未向法院呈報清算人在案，已如前述，又被告於解散前登記之主營業所係設在新北市三重區，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則本院對本件事件當具有管轄權。被告辯稱本院無管轄權，容有誤會。

四、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法條既明定「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則應否命停止訴訟程序，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權（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34號判決意旨參照）。民事法院就兩造所爭執之事實，本得依職權獨立認定，不受刑事訴訟所調查之證據，刑事判決所認定事實之影響，倘就所調查之結果，已足形成心證，自無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最高法院89年度台抗字第214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雖以原告提出之本院108年軍訴字第8號（下稱系爭刑事案件）刑事判決為本件之先決問題，其已針對該刑事案件提起上訴，本件宜於系爭刑事案件確定前裁定停止訴訟程序等語，然訴外人即被告之從業人員劉仲仁（即本件被告公司之清算人）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4項之罪，經本院刑事庭以108年軍訴字第8號刑事判決處罰金新臺幣3萬元確定，有被告

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是被告辯稱其已提起上訴，顯屬誤會，又縱使劉仲仁就其刑事案件涉案之部分提起上訴，惟應否命停止訴訟程序，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權，而民事法院本得依職權獨立認定兩造爭執事實，不受刑事訴訟調查證據、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之影響，而本院就本件調查結果已足形成心證，自無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併此說明。

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㈠緣原告於106年4月13日公告以第一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M936水箱焊補維修等4項採購案(案號：GR06096P059)採購案（下稱系爭採購案），預算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357,380元，開標時間為106年4月25日。被告之從業人員即劉仲仁與訴外人林振興、吳立民、許育誠、高俊雄、莊健智共同基於意圖影響決標價格、獲取不當利益之犯意聯絡，於開標前之106年4月23日晚間，在肯德基蘆洲三民餐廳召開圍標會議，依圍標權利金由劉仲仁出價最高，達成由劉仲仁所代表廠商(金榮祥公司)得標，吳立民所代表廠商(菖鎧公司)、高俊雄所代表廠商(五心級公司)均擔任陪標廠商不為價格競爭，林振興所代表廠商、許育誠所代表廠商均不為投標，開標當日由莊健智前往標場監看防堵外來廠商投標之協議。106年4月25日10時截標前，劉仲仁發現所準備之金榮祥公司投標文件未附承製證明，不符投標廠商資格，故未投標，致上開採購案開標結果因投標廠商家數不足流標，嗣原告於106年4月27日公告以第二次公開招標方式續辦上開採購案，開標時間為106年5月4日，劉仲仁、林振興、吳立民、許育誠、高俊雄、莊健智則維持圍標會議達成之協議，由劉仲仁所代表廠商即被告得標，林振興所代表廠商、許育誠所代表廠商、吳立民所代表廠商、高俊雄所代表廠商則均不為投標。

㈡系爭採購案於106年5月4日開標結果，由被告以1,333,000元得標，劉仲仁依圍標協議計算應支付之圍標金為388,800元，並為如下之分配：均分為6份(5份廠商圍標金、1份兄弟錢)，每份64,800元，由劉仲仁、林振興、吳立民、許育誠、高俊雄各取得1份廠商圍標金，兄弟錢交由林振興用於支付莊健智圍事報酬等用途，再經林振興自行決定將兄弟錢分配予莊健智32,400元、劉仲仁16,200元、林振興16,200元。劉仲仁再以被告支票及現金支付，自行留存81,000元，支付81,000元予林振興收受，支付64,800元予吳立民收受，支付64,800元予許育誠收受，支付64,800元予高俊雄收受，並將支付予莊健智之圍事報酬32,400元，交付林振興轉交莊健智。

㈢被告支付圍標金388,800元與其他廠商促成系爭採購案契約之簽訂，原告依108年5月22日修正前政府採購法（下稱修正前政府採購法）第59條第2項、第3項規定，得從契約價款中扣除圍標金388,800元，惟被告已將契約價金給付完畢，被告受領扣除款項即欠缺法律上原因。爰依修正前政府採購法第59條第2、3項、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上開金額。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388,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許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未舉證圍標金之分配如何導致原告有財產上之損害，請求並無實據。又刑事判決對於圍標金分配已有追繳不法所得，原告應循被害人補償機制請求發還，原告本件請求於法不合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廠商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違反第2項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修正前政府採購法第59條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無法

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再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106年度台再字第15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本院108年度軍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為證，而被告因其從業人員劉仲仁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4項之罪，經本院以前開刑事判決處罰金新臺幣3萬元確定在案等情，有該刑事判決、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復經本院調取系爭刑事案件電子卷宗，核與原告之主張相符，被告則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證據，是本院依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準此，劉仲仁與林振興、吳立民、許育誠、高俊雄、莊健智透過圍標方式，促成系爭採購案契約之簽訂，要屬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違反政府採購法第59條第2項之規定，而被告共支付不當利益388,000元與訴外人林振興、吳立民、許育誠、高俊雄、莊健智等人，則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將不當利益全數自其已給付之契約價款中扣除，而於原告行使前揭扣除權後，被告即無權保有此部分價款。準此，原告依修正前政府採購法第59條第2項、第3項規定行使扣除權後，被告受領388,800元即屬無法律上原因，是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388,800元之不當得利，核屬有據。

㈢至被告空言辯稱原告未舉證圍標金之分配如何導致原告有財產上之損害，所辯自非可採；被告又辯稱被告應循被害人補償機制請求發還遭沒收之圍標金云云，然並無法律規定，廠商圍標之圍標金經法院刑事判決宣告沒收，辦理採購機關即不得行使修正前政府採購法第59條第3項所定形成權，是前開圍標金是否經刑事判決宣告沒收，對原告本件請求不生影響，被告此部分所辯，亦非可採。

㈣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19日（本院卷第231頁、第23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修正前政府採購法第59條第2項、第3項、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之聲請僅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另依被告聲請酌定相當金額准許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郭鍵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書記官　林語涵